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26633號

債　權　人　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施俊吉

債　務　人　溫彩玲即溫彩鈴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：

㈠新臺幣貳拾柒萬叁仟叁佰玖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㈡新臺幣玖萬叁仟玖佰零伍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㈢新臺幣捌萬叁仟捌佰捌拾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㈣新臺幣捌萬柒仟肆佰捌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㈤新臺幣叁拾貳萬玖仟貳佰貳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㈥新臺幣貳萬捌仟零貳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㈦新臺幣肆拾玖萬玖仟玖佰捌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㈧新臺幣壹拾壹萬伍仟伍佰零叁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㈨新臺幣壹拾伍萬陸仟伍佰伍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㈩新臺幣肆萬玖仟伍佰伍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㈪新臺幣伍拾肆萬玖仟壹佰玖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㈫新臺幣陸萬捌仟伍佰捌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